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簡上字第203號

上訴人 林鴻儒

被上訴人 林建志

訴訟代理人 林柏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6月20日本院新市簡易庭112年度新簡字第20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超過新臺幣137,202元本息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除確定部分外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駁回。

其餘上訴駁回。

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百分之78，餘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起訴主張：上訴人於民國110年11月28日1時56分許，無照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上訴人機車)，沿臺南市○○區○○里○○00號西側無名道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在行經該路與蘇厝35號南側無名道路之路口右轉時，疏未注意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即貿然右轉，此時適有被上訴人未戴安全帽、酒後(吐氣酒精濃度0.94mg/l)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被上訴人機車)，沿蘇厝35號南側無名道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至該路口，疏未注意應減速慢行及注意車前狀況，即貿然前行，上訴人機車之右側車身與被上訴人機車之前車頭因而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致被上訴人受有顱內出血、右顏面撕裂傷6公分、右顴骨、上頷骨、眼底骨骨折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賠償醫療費新臺

幣(下同)86,330元、住院期間看護費32,000元、住院期間伙食費2,880元、交通費900元、工作損失92,627元、精神慰撫金500,000元，總計714,737元等語。並於原審聲明：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714,73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上訴人則以：被上訴人受傷係因其酒駕且未戴安全帽，伊無法接受要賠償被上訴人這麼多錢，被上訴人請求金額應按肇事責任比例分擔，且伊受損害部分也未向被上訴人求償。又被上訴人之請求金額大部分都是精神慰撫金，醫療費用部分強制險已理賠給被上訴人，此部分應予扣除等語置辯。並於原審聲明：上訴人之訴駁回。

三、原審為被上訴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之判決，判決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175,899元，及自111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依職權宣告被上訴人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上訴人得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聲明：(一)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二)前項廢棄部分，被上訴人第一審之訴駁回。另於本院補陳：被上訴人因系爭事故住院16天，尚非屬重大傷害，合理之精神慰撫金應不超過100,000元；被上訴人酒後騎車，酒精濃度高達0.94mg/l，嚴重超標逾6倍，肇責比例應為百分之70。伊於系爭事故亦受有右腳第二腳趾近端趾骨移位閉鎖性骨折、頭部其他部位擦傷、右手擦挫傷、右足跟挫傷等傷害，醫師亦認定骨折傷勢日後需手術治療。準此，伊因系爭事故亦受有醫療費用410元、1個月不能工作之收入損失26,400元、精神慰撫金160,000元、機車修理費用8,300元，共195,110元之損害，伊主張相互抵銷等語。被上訴人則於本院陳稱上訴人雖主張精神慰撫金過高，惟其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經醫師建議休養6週，面容已有明顯差異，顯見系爭事故對被上訴人之傷害巨大，原審判決精神慰撫金30萬尚屬合理。關於兩造肇事責任比例，應以路權之歸屬為判

斷之依據，而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下稱臺南市車鑑會)鑑定意見書認定兩造之駕駛行為同為肇事原因，故原審以肇責各百分之50計算並無違誤。此外，就上訴人於二審主張抵銷部分，不爭執醫療費用410元；工作損失部分，上訴人並未提出其工作所得證明，且其傷勢輕微，醫師並未建議其休養1個月，該部分請求自屬無據；精神慰撫金部分，因上訴人所受傷害尚屬輕微，經治療並未有住院情事，精神慰撫金以10,000元為已足；機車維修費用部分，上訴人所提之估價單日期為112年7月10日，距系爭事故發生已1年多，被上訴人否認其真正，且其修理費用亦應依耐用年數表扣除折舊計算，原審判決並無不當等語，並聲明：上訴駁回。至被上訴人於原審敗訴部分(即請求上訴人賠償假牙費用40,000元、住院期間伙食費2,880元、110年12月16日交通費600元、精神慰撫金200,000元經原審判決駁回部分)，未據被上訴人提起上訴，業已確定，即不在本院審理範圍，附予敘明。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

(一)上訴人於110年11月28日1時56分，無照騎乘上訴人機車，沿臺南市○○區○○里○○00號西側無名道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在行經該路與蘇厝35號南側無名道路之路口右轉時，本應注意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而當時為夜間有照明，天候晴，路面為乾燥無缺陷之柏油路面，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右轉，此時適有被上訴人未戴安全帽、酒後騎乘被上訴人機車，沿蘇厝35號南側無名道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至該路口，亦疏未注意減速慢行且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即貿然前行，上訴人機車之右側車身因而與被上訴人機車之前車頭發生碰撞，致上訴人受有右腳第二腳趾近端趾骨移位閉鎖性骨折、頭部其他部位擦傷、右手擦挫傷、右足跟挫傷之傷害，被上訴人受有系爭傷害，並於同日2時43分經警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94毫克(MG/L)。

01 (二)上訴人前開行為經本院111年度交簡字第4202號刑事判決認
02 犯無駕駛執照駕車過失傷害罪，處拘役40日，如易科罰金，
03 以1,000元折算1日確定。被上訴人上開行為經本院111年度
04 交簡字第4713號、111年度交簡字第4202號刑事判決認犯駕
05 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
06 之罪、過失傷害罪，分別處有期徒刑5月、拘役20日，如易
07 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確定。

08 (三)被上訴人因系爭事故受有支出醫療費用46,330元、看護費用
09 32,000元、就醫交通費用300元及不能工作之損失92,627元
10 之損害。

11 (四)被上訴人因系爭事故已領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險金59,730
12 元。

13 (五)上訴人因系爭事故支出醫療費用410元。

14 五、兩造爭執事項：

15 (一)兩造於系爭事故之過失比例應為若干？

16 (二)被上訴人所受非財產上損害應為若干為合理？

17 (三)被上訴人得請求上訴人賠償之損害為若干？

18 (四)上訴人主張得以其因系爭事故支出醫療費用410元、機車修
19 理費用8,300元、不能工作之損失26,400元、精神慰撫金16
20 0,000元，共計195,110元之損害主張抵銷，有無理由？

21 六、得心證之理由：

22 (一)本件兩造對於系爭事故之發生應各負百分之50之過失責任：

23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4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行經無號誌之交
25 岔路口，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汽車行駛時，駕
26 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行至無
27 號誌之交岔路口，同為直行車或轉彎車者，左方車應暫停讓
28 右方車先行；駕駛人及附載坐人均應正確配戴(即正面朝
29 前、位置正確及顎下繫緊扣環)經濟部檢驗合格之安全帽；
30 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15
31 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3以上，不得駕車，道路

01 交通安全規則第88條、第93條第1項第2款、第94條第3項、
02 第102條第1項第2款、第114條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

03 2.經查，上訴人於前揭時、地無照騎乘上訴人機車，沿臺南市
04 ○○區○○里○○00號西側無名道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在
05 行經該路與蘇厝35號南側無名道路之路口右轉時，疏未注意
06 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即貿然右轉，此時適有被上訴
07 人未戴安全帽酒後騎乘被上訴人機車，沿蘇厝35號南側無名
08 道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至該路口，亦疏未注意減速慢行且疏
09 未注意車前狀況，即貿然前行，致兩造之機車發生碰撞等
10 情，為兩造所不爭執，可知被上訴人酒後騎乘機車、未減速
11 慢行及注意車前狀況，而上訴人所騎乘機車為左方車，未暫
12 停禮讓右方車即被上訴人機車先行，同為系爭事故之肇事原
13 因，臺南市車鑑會112年6月20日南鑑字第0000000案鑑定意
14 見書亦同此判斷，故兩造就系爭事故之發生均有過失，堪予
15 認定。本院審酌系爭事故若先不考量被上訴人酒後駕車情
16 形，依系爭事故現場狀況及路權歸屬，上訴人本應負較高之
17 過失責任，原審認定兩造各負百分之50之過失責任，應係考
18 量被上訴人酒後騎車之情形而降低上訴人應負擔之過失責
19 任，且上訴人有無照駕車、被上訴人有未戴安全帽之違規情
20 形，為兩造所不爭，從而，衡酌系爭事故發生經過及上開情
21 狀，兩造就系爭事故應各負百分之50之過失責任。

22 (二)被上訴人所受非財產上損害為250,000元：

23 按慰藉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之
24 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其金額是否相當，自
25 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
26 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460號
27 判決意旨參照)。本院審酌被上訴人高中肄業，現任職於大
28 將水車工程有限公司擔任司機，平均月薪約47,911元，已離
29 婚，扶養2名子女，110年度所得為288,000元，名下無財
30 產，及酒後未戴安全帽駕車、未注意車前狀況及減速慢行，
31 貿然前行致生系爭事故，並受有系爭傷害；上訴人高職畢

業，未婚，110年度所得為45,900元，名下無財產，及無照騎乘未注意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貿然右轉之過失程度及兩造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復考量被上訴人受有系爭傷害於精神上所受煎熬，認被上訴人得請求之慰撫金數額，應以250,000元為適當，被上訴人逾此部分之請求，自屬無據，應予駁回。

(三)被上訴人得請求上訴人賠償之損害為150,899元：

1.被上訴人請求醫療費用46,330元、看護費32,000元、000年00月00日出院交通費300元、不能工作損失92,627元部分，上訴人並不爭執，堪認被上訴人此部分請求為有理由，加計本院上開認定被上訴人得請求之慰撫金250,000元，被上訴人得請求上訴人賠償之金額總計為421,257元(計算式：46,330元+32,000+300元+92,627元+250,000元=421,257元)。

2.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系爭事故應由兩造各負擔百分之50之過失責任，業如前述，是被上訴人得請求上訴人賠償之數額應減輕為210,629元(計算式：421,257元×50%=210,629元，元以下4捨5入，以下同)。

3.復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兩造不爭執被上訴人因系爭事故已領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險金59,730元，則被上訴人得請求上訴人賠償210,629元經扣除59,730元後，其得請求賠償之金額為150,899元。

(四)上訴人得主張抵銷之金額為13,697元：

1.按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各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為抵銷，民法第33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上訴人主張其因系爭事故亦受有醫療費用410元、機車修理費用8,300元、不能工作之損失26,400元及精神慰撫金160,000元，共計195,110元之損害，應相互抵銷等

語，業據其提出麻豆新樓醫院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影本、上訴人機車修理估價單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29至31頁)。查被上訴人就系爭事故亦有過失，自應對上訴人負侵權行為賠償責任。就上訴人主張抵銷之①醫療費用410元部分，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應屬可採；②機車修理費用8,300元部分，被上訴人雖否認上訴人所提估價單之真正，惟自系爭事故現場之上訴人機車照片以觀(見刑事警卷第57至63頁)，上訴人機車確受有損害，又上訴人車輛已逾耐用年限，故以平均法計算其零件折舊後之殘餘價值為1,383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8,300 \div (5+1) = 1,383$ 】，是上訴人得請求之機車修復費用為1,383元。③不能工作之損失26,400元部分，麻豆新樓醫院函覆本院若以上訴人當時就診X光片研判休息一週應為合理等語(見本院卷第85頁)，則依110年勞工每月基本工資為24,000元計算，上訴人受有不能工作之損失應為5,600元(計算式： $24,000 \div 30 \times 7 = 5,600$ 元)。④精神慰撫金160,000元部分，本院審酌上訴人因被上訴人之過失行為，受有右腳第二腳趾近端趾骨移位閉鎖性骨折、頭部其他部位擦傷、右手擦挫傷、右足跟挫傷之傷害，精神自受有相當之痛苦，並審酌前述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能力、被上訴人侵權行為態樣等情狀，認上訴人請求精神慰撫金，應以20,000元為適當。

2. 基上，上訴人得主張抵銷之金額為27,393元(計算式： $410 + 1,383 + 5,600 + 20,000 = 27,393$ 元)，又上訴人應負擔百分之50之過失責任，則上訴人得主張抵銷之金額為13,697元(計算式： $27,393 \div 2 = 13,697$ 元)。是兩造均因系爭事故各受有上開損害，互負上開損害賠償債務，且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據此，上訴人以其得對被上訴人請求賠償之金額13,697元，主張與被上訴人對其請求賠償之金額150,899元，二者互為抵銷，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從而，被上訴人得請求上訴人賠償之金額經抵銷後為137,202元(計算式： $150,899 - 13,697 = 137,202$ 元)。

七、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137,202元，及自111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就超過上開應予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為假執行之宣告，自有未洽。上訴意旨就此部分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予以廢棄改判如主文第1、2項所示。至於上開應予准許部分，原審判命上訴人給付，並依職權為假執行之宣告，核無不合，上訴意旨就此部分，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勳煜

法 官 陳 薇

法 官 李姝蕓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書記官 張鈞雅